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辦理情形	✓	/	✓	✓	✓	/	/	/	✓	✓	✓	✓	

備註：已完成 ✓、辦理中 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看守所	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	每 2 年 1 次	陳志宏建築師事 務所	基隆市建築師公 會	112 年	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114 年度 預計 9 月 份辦理。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本所無昇降設備。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 字號	申報場 所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 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 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及辦公室	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	消暫證字第 860092 號	1F~3F	1 年 1 次	114	屹成有限公司	消暫證字第 860116 號	符合	2025/5/28	115 年 6 月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 9 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 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 矯正署 基隆看守所	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	02570399114	桂宏電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基工用電技初字第AS600184-1號	114 年 6 月 10 日	非停電檢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4 年 12 月	每月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
